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国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前 言

国浩及经办律师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声明如下：

1.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公司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3. 公司披露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均应随附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

（1）公司已经提供了国浩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

（2）公司提供给国浩及经办律师的上述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是真实有效的；

（3）公司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有效授权，并由其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

（4）本专项核查意见援引的相关方就本次问询函回复所作的任何陈述与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4. 经办律师仅就题述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有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由于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并不意味着国浩及经办律师对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上述引用也不应视为国浩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6.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7. 国浩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地披露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和披露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阅读，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2024 年年报披露后，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年报披露后，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回复，再次核查你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及利润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2) 请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并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2) 请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并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未触及该条所列终止上市情形。对照自查如下：

规则条款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第 9.3.12 条（一）项：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30.00 万元、20,179.35 万元、891.2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9,810.86 万元	否
第 9.3.12 条（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84.15 万元	否
第 9.3.12 条（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否

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 9.3.12 条（四）项：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否
第 9.3.12 条（五）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否
第 9.3.12 条（六）项：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按时披露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否
第 9.3.12 条（七）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全部董事均签字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第 9.3.12 条（八）项：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在披露 2025 年报同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否
第 9.3.12 条（九）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深交所正在审核中	否
第 9.3.12 条（十）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此外，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当前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规则条款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第 9.2.1 条第（一）项：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2.1 条第（二）项：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否
第 9.2.1 条第（三）项：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否

第 9.2.1 条第（四）项：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2.1 条第（五）项：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不适用	否
第 9.2.1 条第（六）项：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2.1 条第（七）项：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不适用	否
第 9.2.1 条第（八）项：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2.1 条第（九）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 9.3.1 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30.00 万元、20,179.35 万元、891.2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9,810.86 万元	否
第 9.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84.15 万元	否
第 9.3.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否
第 9.3.1 条第（四）项：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不适用	否
第 9.3.1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3.1 条第（六）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 9.4.1 条第（一）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已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否

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第 9.4.1 条第（二）项：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部董事均已签字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第 9.4.1 条第（三）项：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四）项：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五）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均按时披露	否
第 9.4.1 条第（七）项：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解决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八）项：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4.1 条第（十）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 9.5.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5.1 条第（二）项：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一）项：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二）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三）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否
第 9.8.1 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79.35 万元、891.20 万元	否
第 9.8.1 条第（八）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不存在该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九）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近三年均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第 9.8.1 条第（十）项：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〇二六年 6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